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专项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013812

项目实施单位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吉首市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石光勇 | 联系电话 | 13517439131 |
| 地 址 | 吉首市乾州街道竹园西巷 | 邮编 | 416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4.01.01～2024.12.31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30.4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0.4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30.40 | 县财政 | 30.40 |
| 单位自筹 |  | 单位自筹 |  |
| 其他 |  | 其他 |  |
| 基本概况 | 目前我市辖区内共有药店263家，医疗机构319家，疫苗接种单位26家，麻精药品使用单位11家，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使用单位10家,医疗器械经营单位314家，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316家。 |
| 项目绩效目标 | （一）强化监管执法，守牢药械化流通安全（二）明确目标导向，聚焦重点环节监管（三）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四）依法行政许可现场检查，严格把好准入关（五）加强科普宣传，助力安全用药 |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 完成 情况 | 全年没有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重大安全事件。 |
| 资金投入情况 | 2024年度，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本单位食品药品抽验经费30.4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0.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药械化工作经费。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药械化案件共立案11件，结案6件，其中药品立案5件，结案2件；医疗器械立案4件，结案0件；化妆品立案2件，结案2件。以上案件罚没款共计7.82万元。（二）共检查药品经营单位315家次，责令改正20家；网络销售药品经营企业120家，责令改正1家；使用单位药品使用单位102家次，责令改正12家；麻精药品使用单位11家，疫苗接种单位26家，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使用单位10家,责令改正2家，以上整改均已完成。（三）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42家，医疗美容机构10家，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企业10家，激光近视弱视治疗仪类产品经营使用单位15家，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38家。（四）已检查化妆品经营者178家，占比经营户底数56%，其中美发机构69家，占比美发机构底数88%。 |
| 经济效益分析 | 积极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努力提升药品监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
| 社会效益分析 |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记人民健康是“国之大者”，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安排，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规范执行，专项管理，严格把关，配齐配强各部门工作人员，职责分明、分工明确，领导责任落实。各项工作基本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管理，认真做好账务处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开支合理，勤俭节约。款项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杜绝弄虚作假，做到不挤占、不挪用，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 |
|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 （一）监管基础薄弱。基层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失衡，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二）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不足，监管手段单一，效率不高，无法应对日益发展的监管形势，制约了监管工作实效。 |
| 自评结论 | 评分： 92分 等级：优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有关建议 | 一、增加食品药品检验经费，保障工作效率，更加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项目资金，使其尽快发挥作用，产生效益；二、增加购置专业检验设备和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新增购置专业检验设备，获取检验资质，加强专业检测人员能力素养，减少送检过程，缩小检验周期，及时采取有效检验手段进行准确鉴定。 |
| 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高俊 | 财务股股长 |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主管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盖章）： 年 月 日  |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障食品、药械、特种设备及产商品质量安全等工作。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股室18个，下设5个分局，6个乡镇所，6个直属事业机构及2个挂靠组织。实有在职人数165人，退休128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项目资金基本性质：药品监管专项

资金用途、内容及范围：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检查指标，将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有效结合，以飞行检查和暗访督查为手段，以疫苗、特殊药品、专管药品、冷链药品、中药注射剂、儿童用药、集采中选品种、特殊化妆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美容的医疗器械等为重点，农村药品安全、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中药安全、特殊药品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年度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记人民健康是“国之大者”，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安排，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4年度，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本单位食品药品抽验经费30.4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0.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药品监管工作。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共计30.40万元，均用于药品监管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监管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两品一械”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药械化案件共立案11件，结案6件，其中药品立案5件，结案2件；医疗器械立案4件，结案0件；化妆品立案2件，结案2件。以上案件罚没款共计7.82万元。

（二）共检查药品经营单位315家次，责令改正20家；网络销售药品经营企业120家，责令改正1家；使用单位药品使用单位102家次，责令改正12家；麻精药品使用单位11家，疫苗接种单位26家，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使用单位10家,责令改正2家，以上整改均已完成。

（三）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单位142家，医疗美容机构10家，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企业10家，激光近视弱视治疗仪类产品经营使用单位15家，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38家。

（四）已检查化妆品经营者178家，占比经营户底数56%，其中美发机构69家，占比美发机构底数88%。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提能力”工作思路，扎实推进药品监管现代化，持续筑牢药品安全底线，根据省、州局2024年对药械化工作要求及安排，我股室积极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努力提升药品监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各分局、所按所属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分解任务，将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有效结合起来，上下联动，突出检查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药械化案件共立案11件，结案6件，其中药品立案5件，结案2件；医疗器械立案4件，结案0件；化妆品立案2件，结案2件。以上案件罚没款共计7.82万元。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有效推动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落实。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情况及结论：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总结，得到综合评价得分92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有白条入账现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检验经费缺口较大。担负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各类食品药品专项抽检、食品药品抽检、快检车任务较重，需要的经费较大。

二、监管基础薄弱。基层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失衡，监管力量严重不足。

三、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不足，监管手段单一，效率不高，无法应对日益发展的监管形势，制约了监管工作实效。

1. 有关建议

一、继续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执法打击力度，进一步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渠道购进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协作，继续深化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推进；

三、继续严控行政审批现场审核关，加大行政审批“四化”建设力度；

四、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的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强药品的管控。

五、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使监管人员能够发现自身不足，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使其在日常巡查监管中做到能及时有效发现隐患。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2分。

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2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三、针对部门预算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将积极进行整改并落实到位，应上级要求，将于6月21日前，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级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一、自评范围

2023年度市财政安排给本部门项目支出119.3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0万元及以上的有3个，共119.37万元。（以上数据统计尽量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二、自评主要依据

根据《吉首市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以

下简称本规程）第五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三、自评主要内容

根据《吉首市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以

下简称本规程）第七条，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拟定。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项目支出自评。根据本规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对所属二级机构及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作出具体时间规定。

（二）总结绩效。根据本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

五、有关要求

结合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实际拟定。

通知附件包括：

1、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药品监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2

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药品监管专项 |
| 主管部门 | 吉首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40 | 30.40 | 30.4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40 | 30.40 | 30.4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强化监管执法，守牢药械化流通安全（二）明确目标导向，聚焦重点环节监管（三）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四）依法行政许可现场检查，严格把好准入关（五）加强科普宣传，助力安全用药 | 全年没有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办理药品案件 | 10 | 13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 指标2：完成时间 | 2024 | 2024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工作成本 | 30.40万元 | 30.40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药械化安全 | 较好 | 较好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90 | 90 |  |

## 说明：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布置工作10分 | 自评通知（8分） | 1、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按照本规程规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 8分 |
| 工作小组（2分） |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实施评价30分 | 单位自查（20分） | 市级预算部门本级、所属二级机构、项目实施单位都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查，填报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 19分 |
| 提交报告（10分） | 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9分 |
| 自评报告60分 |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15分） |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 14分 |
| 绩效自评表（15分） |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2、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3、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13分 |
| 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做法和发现存在问题情况（15分） | 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发现存在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3分 |
| 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15分） | 提出可行性建议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3分 |
| 合计 | 100分 |  | 92分 |
|  | 评分等级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优 |

预算部门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食用农产品抽验检测经费 编号：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